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戴興成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戴先生，34歲，於金融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元化背景。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擔任Blue Edge Advisors Pte Ltd(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分析師，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Mustard Seed Capital Pte Ltd.(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戴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的董事總經理，管理專注於中型至大型上市股權的精品對沖基金。自二零一五年起，戴先生亦擔任Embassy Freight Services Pte Ltd.(一間擁有全球辦事處網絡的物流公司，戴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的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戴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戴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

- (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v)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v)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v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v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戴先生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戴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戴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道基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戴興成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